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做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；本次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 萌

王炳明

李冬梅

2019年6月4日